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邮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小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6月，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6079710.56元；合同工作内容于2020年5月全部完成；本项目结算总价为17951901.16元。按合同约定截止2024年2月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应该付清全部工程款；截止2023年12月，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仅支付9293997元，尚欠工程款8657904.16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对方逾期且未付款。在工程合同完成后，我方多次向对方索要工程款，但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推迟付款。

2024年5月22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决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体）有限责任公司于10日内支付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8657904.16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

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上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故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终审裁定高邮市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8日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胜诉。2024年5月22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决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体）有限责任公司于10日内支付江苏鸿基水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8657904.16 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

(二) 二审情况

维持一审判决。高邮绿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故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终审裁定高邮市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

(三) 执行情况

正申请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本次诉讼进展，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1084 民初 1300 号；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10 民终 2708 号。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